

(C 类)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办案字〔2022〕7号

签发人：王方红

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260 号 (B 类 040 号) 提案的答复

次仁多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本地小微企业扶持的提案》(第 260 号提案、B 类 040 号)提案收悉，经认真学习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全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关注和关心。您所提出的建议提案，既是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具体要求，也是社会各界对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殷切期盼，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历史责任和不懈追求，生动展示了政协委员为发展建言、为人民履职的担当意识和时代风采。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先后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后，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王君正书记、严金海主席带头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多次召开中小企业座谈会，要求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推动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全区各级各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行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呈现较好发展势头。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受疫情防控 and 地缘政治冲突的影响，我区同全国经济一样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微企业发展存在的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外贸出口减少，经济效益下滑，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和各地方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成本高等问题突出；一些政策措施缺乏配套、不够细化、落实不到位；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研发投入及创新不足，产品单一，

市场需求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举措，帮助中小企业排忧解难、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着眼目前中小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我厅作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着眼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着力在强领导、明政策、建机制、重落实上下功夫，努力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2018年12月25日，经报请自治区政府批准，自治区调整成立了由庄严副书记任组长、汪海洲副主席任常务副组长、31个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指导督促各市地、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截止目前，已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次、领导小组专题会议4次，同时要求各地(市)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形成了自治区和地(市)协同推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积极协调指导各市地经信局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推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有力有效地推动了全区中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完善政策体系，推动落地见效

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

署，着力在加强政策扶持上下功夫。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自治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制度》《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西藏自治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行动方案》《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 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等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二是根据自治区人大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厅会同司法厅起草形成了《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目前已通过政府专题会研究审议，拟于今年年内印发执行。《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金融、融资担保、保险机构和有关行业组织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活动中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税支持、强化融资服务、推动创新创业、助力市场开拓、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明确了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查处行

为。随着《条例》出台，必将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法律保障。三是加大政策服务力度，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和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通过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及政策服务应用 APP 汇集助企惠企政策，深入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政策大讲堂”“服务面对面”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政务代理、诉求办理等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助力纾困解难

着眼新冠疫情给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暂时性困难和影响，持续在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上发力。一是抓紧修订《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在继续保持原有支持重点不变的前提下，重点增加了“天然饮用水企业稳增长奖励”“特色优势产业奖励”，提高了对“本土资源加工类产品运费补贴”标准，扩大了对“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认定称号”奖励范围。拟于近期印发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从2020年开始项目申报到今年5月底，全区已奖励180个项目，奖励资金达1.6亿元，其中已落实林芝市相关中小企业奖补资金1339万元，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增强自我发展信心。二是全面落实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15万元的（含）（季度销售额45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对设

在我区的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按规定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贯彻落实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政策。落实对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五税两费”减征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政策。落实区内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毕业生就业满一年后,企业申请 6 年 100%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每人 2000 元培训补贴,毕业生个人可申请 5 年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三是近年来,全区银行机构结合自身特色和企业融资需求,因地制宜,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各银行累计推出抵押惠贷、藏易贷、藏富贷、旅游惠民贷、裕农快贷、惠如愿系列贷、惠农 e 贷、账户 e 贷、银税贷等近 20 种信贷产品,根据企业信用情况、纳税情况、账户流水、应收账款等信息给予企业

授信，为企业获贷提供了便利多样的渠道选择。在授信额度测算和放款授信准入条件上，各银行自身授信权限有限，在既有授信模式下，均按照机会平等、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授信、放款服务。四是印发《自治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加强排查、建立台账；加强攻坚、集中化解；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等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公布了投诉举报渠道，明确要求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无分歧欠款6月底前完成清偿；500万元以上的无分歧欠款9月底前完成清偿；确有还款困难的6月20日前明确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有分歧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途径解决。

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

着眼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注重在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上用实劲。一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重大政策措施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宣传力度，重点对内外资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和建立行业自律规则，指引经营者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将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市场主体列入失信名单，用信用手段助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促进竞争政策的社会认同感进一步提升。二是推进联合惩戒，完善信用监管。完善“双公开”报送制度，进一步提高信

用信息公示意识，畅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开”渠道。推进部门联合惩戒，整合人社部门的欠薪黑名单和法院的失信黑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税收优惠以及交通出行、高消费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双公开”信息在信用监管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有多家企业因受到行政处罚，在项目招标中被取消竞标资格。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明确在政府采购中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到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五、全力做好服务，助力拓展市场

着眼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全力做好企业服务。着眼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聚焦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集聚各类中小企业专家，发挥“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作用，深入企业走访摸排，把脉问诊，靠前服务，制定“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为企业送管理送技术送方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二是推动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不断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进一步扩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范围，组织专家开展质量问诊、质量攻关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计量质量技术服务。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培训，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服务机构制定品牌服务规范标准，着力打造“地球第三极”“文创西藏”等区域公共知名品牌。三是助力拓展销售市场。深入推进地产产品“六进”活动，鼓励引导消费群体优先选购本地特色产品。巩固拓展“惠购西藏--线上消费促进季”活动成果，持续开展拉动消费系列活动。积极协调国家部委、援藏省（市）支持采购西藏特色产品。组织区内特色产品企业参加进博会、中博会、APEC 技展会等展会，组织开展“地球第三极·西藏好水”专场推介暨促销活动等，加大特色产品产销对接，进一步提高西藏特色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大与京东、阿里巴巴、拼多多等大型电商企业对接协调力度，全力推动西藏特色产品线上销售，协调援藏省（市）和中央企业支持拓宽我区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摸清掌握全区中微小企业发展的问题困难和迫切需求，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进一步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增强依法依规服务企业的 ability，真正使广大中小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各项惠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中小微企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期待一如既往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更多指导和帮助。上述回复是否满意，请填写《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并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联系电话： 6198878



抄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抄 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